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中国、南非、* 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决议，

又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¹ 并经大会赞同² 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³

确认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及后续行动应成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的组成部分，并应有助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且不需要设立任何新的业务机构，

确认迫切需要消除数字鸿沟，协助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受益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见 A/C.2/59/3 号文件。

² 见第 59/220 号决议。

³ 第 60/1 号决议。



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可以成为强有力的工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并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着重指出首脑会议进程对建立一个以人为中心、平衡和包容性强的信息社会所作贡献的重要性，从而使人人都能获得更多数字机会，有助于消除数字鸿沟，

赞赏地确认国际电信联盟在组织首脑会议的两个阶段会议方面所起的作用，

1. **感谢**突尼斯政府作为东道主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主持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

2.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情况的报告；⁴

3. **赞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突尼斯承诺》⁵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⁶

4. **欣见**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为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成功所作的贡献；

5. **还欣见**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成果均大力注重发展；

6. **又欣见**首脑会议在以多方利益有关者办法建设一个以人为中心、包容性强、注重发展的信息社会方面取得进展，并确认政府可在此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7. **欣见**在日内瓦设立数字团结基金，这是一个创新、自愿性质、对相关利益有关者开放的筹资机制，旨在以地方一级的具体和紧迫需要为主要关注点，为“团结”筹资寻求新的、自愿的资金来源，以期为发展中国家将数字鸿沟转化为数字机会；

8. **重申**，如《突尼斯议程》第 71 段所述，将由秘书长启动的加强合作进程将由所有相关组织和所有利益有关者根据各自角色参与；

9. **邀请**秘书长根据首脑会议的突尼斯阶段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决定，在公开、包容性强的进程中为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召集一个新论坛，称为因特网治理论坛；

10. **欣见**《突尼斯议程》表明首脑会议重视国际一级多方利益有关者执行工作，在组织这一执行工作时应考虑《日内瓦行动纲领》⁷的主题和行动领域，酌情由联合国机构主持或协助；

⁴ A/60/687。

⁵ WSIS-05/TUNIS/DOC/7-E。

⁶ WSIS-05/TUNIS/DOC/6 (Rev. 1)-E。

⁷ WSIS-03/GENEVA/DOC/5-E。

11.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酌情采取主动行动，积极为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成果的执行及后续行动作贡献；

1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督察全系统落实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成果的情况，为此请理事会在其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议程和组成，包括审议强化委员会的问题，同时考虑多方利益有关者办法；

13. **决定**宣布每年的 5 月 17 日为世界信息社会日，以便帮助人们更多认识到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利用可为社会和经济带来的各种可能性，了解如何消除数字鸿沟；

14. **又决定**在 2015 年全面审查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

15. **请**秘书长在 2006 年 6 月前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工作机构间协调方式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后续进程的建议，供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审议。